

# 关于《深圳证监局关于新纶科技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的监管提示函》的 回复

深圳证监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我们收到贵局《关于新纶科技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的监管提示函》（深证局公司字[2020]28 号），现就提示函提示我们在执行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如下：

## 一、关注立案调查事项及其整改情况对 2019 年年报的影响

2020 年 4 月 9 日，新纶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处罚字【2020】10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6 年至 2018 年，新纶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纶”）与自然人张和春控制的多家公司虚构贸易业务方式，虚增收入、成本及利润，其中 2016 年虚增营业收入 336,551,169.77 元，虚增采购成本 249,356,742.08 元，虚增利润 76,433,383.46 元；2017 年虚增营业收入 338,282,377.40 元，虚增采购成本 244,479,252.35 元，虚增利润 93,304,992.30 元；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62,339,658.99 元，虚增采购成本 44,254,103.57 元，虚增利润 10,722,969.85 元。

上述事项对各期财务报表存在以下影响：

2016 年多确认营业收入 336,551,169.77 元，多确认营业成本 249,356,742.08 元，多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761,044.23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多计 92,522,075.86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少计 92,522,075.86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多计 268,559,023.83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少计 268,559,023.83 元；

2017 年多确认营业收入 338,282,377.40 元，多确认营业成本 244,479,252.35 元，多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8,132.75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多计 357,127,931.81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少计 357,127,931.81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多计 272,192,441.74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少计 272,192,441.74 元；

2018 年多确认营业收入 62,339,658.99 元，多确认营业成本 44,254,103.57 元，多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62,585.57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多计 64,836,872.58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少计 64,836,872.58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多计 2,338,632.43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少计 2,338,632.43 元。

上述事项在 2019 年年报中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进行追溯



重述。

前期差错更正对各期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1,034,310,694.14	-233,268,049.68	801,042,644.46
预付账款	123,595,451.47	-19,202,281.75	104,393,169.72
其他应收款	56,430,031.48	176,036,947.97	232,466,97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74,127.74	-1,614,156.63	52,859,971.11
未分配利润	294,370,112.64	-78,047,540.09	216,322,572.55
主营业务收入	1,648,909,127.70	-336,551,169.77	1,312,357,957.93
主营业务成本	1,239,719,901.15	-249,356,742.08	990,363,159.07
资产减值损失	25,152,304.07	-10,761,044.23	14,391,259.84
营业利润	4,005,490.46	-76,433,383.46	-72,427,893.00
利润总额	53,550,920.83	-76,433,383.46	-22,882,462.63
所得税费用	4,123,160.78	1,614,156.63	5,737,317.41
净利润	49,427,760.06	-78,047,540.09	-28,619,780.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3,541,087.02	-92,522,075.86	1,491,019,011.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47,956.79	92,522,075.86	264,070,03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6,018,198.15	-268,559,023.83	967,459,17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22,383.41	268,559,023.83	458,081,407.24

2、2017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1,096,533,231.73	-213,924,362.52	882,608,869.21
预付账款	140,111,389.86	-46,915,471.14	93,195,918.72
其他应收款	59,077,163.94	91,101,457.90	150,178,62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368,635.49	-1,688,876.54	73,679,758.95
未分配利润	461,365,762.98	-171,427,252.30	289,938,510.68
主营业务收入	2,040,119,916.34	-338,282,377.40	1,701,837,538.94
主营业务成本	1,488,571,977.71	-244,479,252.35	1,244,092,725.36
销售费用	108,010,378.63	-	108,010,378.63
资产减值损失	5,030,701.70	-498,132.75	4,532,568.95

营业利润	152,592,004.33	-93,304,992.30	59,287,012.03
利润总额	184,128,112.11	-93,304,992.30	90,823,119.81
所得税费用	19,197,786.99	74,719.91	19,272,506.90
净利润	164,930,325.12	-93,379,712.21	71,550,612.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8,977,040.69	-357,127,931.81	1,631,849,108.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39,044.37	357,127,931.81	457,566,97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7,688,011.12	-272,192,441.74	1,225,495,56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91,778.76	272,192,441.74	543,984,220.50

### 3、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1,539,786,222.64	-204,064,563.36	1,335,721,659.28
预付账款	176,036,038.27	-5,000,000.00	171,036,038.27
其他应收款	134,080,162.83	28,603,217.75	162,683,38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78,729.73	-2,793,264.37	65,785,465.36
未分配利润	739,939,154.88	-183,254,609.98	556,684,544.90
主营业务收入	3,213,703,263.21	-62,339,658.99	3,151,363,604.22
主营业务成本	2,368,548,102.52	-44,254,103.57	2,324,293,998.95
资产减值损失	60,690,579.68	-7,362,585.57	53,327,994.11
营业利润	345,838,976.33	-10,722,969.85	335,116,006.48
利润总额	354,040,372.39	-10,722,969.85	343,317,402.54
所得税费用	69,003,646.77	1,104,387.83	70,108,034.60
净利润	285,036,725.62	-11,827,357.68	273,209,367.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5,889,221.03	-64,836,872.58	2,581,052,348.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22,270.49	64,836,872.58	400,859,14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2,145,230.26	-2,338,632.43	1,839,806,59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291,677.74	2,338,632.43	407,630,310.17

### 二、关注千洪电子业务真实性及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2019 年为千洪电子的业绩承诺的最后一年，未审净利润为 1.94 亿元，审计调整后净利润为 1.85 亿元，累计调减净利润 900 万元。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重点关注千洪电子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我们对千洪电子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签收及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 我们检查千洪电子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确定与收货及退货权有关的条款，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我们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本年度的样本，检查其业务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记录，检查收入确认原则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 我们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千洪电子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 我们发函询证千洪电子 2019 年末应收余额以及 2019 年度发生额。

(6) 我们访谈了千洪电子的重要客户。

千洪电子 2019 年营业收入 13.01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11.41 亿元，增长 1.6 亿元，增长比例 14.01%。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电子材料贸易业务销售额的增加。电子材料 2019 年销售收入 2.97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34 亿元，主要是因为千洪电子 2018 年 6 月开展电子材料贸易业务。2019 年电子材料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9.60%，与同行业同类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当。我们对千洪电子的电子材料贸易业务进行分析了解，贸易业务主要通过供应商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捷迅）进口，我们获取了英捷迅的进口报关单，与公司的采购明细进行核对，并向英捷迅公司发函，核实采购的真实性。公司采购的电子材料销售至终端客户 OPPO，我们获取了千洪电子与 OPPO 签订的合同，将其与 OPPO 签订的其他合同进行比较，核实合同是否存在异常；我们获取 OPPO 的订单和发货单并进行检查，核实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存在；我们向 OPPO 函证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以及本期的销售金额。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千洪电子的业务真实存在。

新纶科技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千洪电子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在执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时，我们与评估师进行沟通了解评估的范围，以及其作出的关键假设以及使用的关键参数是否合理，获取并复核评估师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底稿。

关键参数如下：

- (1) 2020 年-2024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1%、12%、10%、7%、5%，永续期间增长率为 0%；
- (2) 预测单价不变；
- (3) 2020 年-2024 年的毛利率为 19%、19%、18%、18%、18%，永续期间的收入成本率为 18%；
- (4) 折现率为 15.15%。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对消费电子行业影响较大，但千洪电子跟随OPPO、VIVO的脚步，在印度建厂，开拓东南亚市场。目前2019年已在印度设立工厂，千洪电子属于模切行业，设备调试周期比较短，只要人员和设备到位，在短时间的调试后便能快速进入量产阶段。预测2020年业绩基本与以前19年保持一致，后续增长率在12%以下较为合理。

预测单价与前期相比未存在重大变化，且无增长。千洪电子产品规格变化快，不同规格的产品价格差异大，价格的可预计性较低，故使用较为稳定的价格相对合理。

预测毛利率与2019年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千洪电子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生产工艺技术已经成熟，因此，单位生产成本相对比较稳定，在预测单价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基本与前期保持一致。

千洪电子的折现率主要是通过选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平均 $\beta$ 值根据按市场价值比卸载财务杠杆，再加载公司的资本结构获得公司的 $\beta$ 值，以基准日距到期日年限在10年及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以2004年至2019年的股票市场超额收益率的均值作为风险报酬率，按照公司的经营规模计算特有风险率，使用以上参数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公司的股权回报率，使用人民银行1年期借款的基准利率和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计算的税前加权资金成本作为折现率，折算率的计算相对客观。

我们认为商誉减值测试中的相关假设和预测合理。

千洪电子本期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125,139.77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③=②-①	125,139.7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125,139.7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8,359.5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⑦=⑤+⑥	133,499.33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⑧（详见后附预测明细表）	134,033.82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981.00
无形资产	4,995.50
长期待摊费用	383.05
100%商誉金额	125,139.77
已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133,499.33

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131,731.36	147,148.51	161,570.40	171,278.93	178,505.86	-
营业成本	107,085.90	119,589.38	131,501.97	139,587.55	145,391.63	-
税金及附加	596.76	668.08	731.61	773.77	808.02	-
销售费用	325.31	363.85	383.51	400.32	415.76	-
管理费用	1,835.06	1,871.91	1,908.62	1,941.78	941.28	-
研发费用	4,711.08	5,292.08	5,845.16	6,201.85	6,460.95	-
财务费用	1.26	1.41	1.55	1.65	1.72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17,175.99	19,361.80	21,197.98	22,372.01	24,486.50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
利润总额	17,175.99	19,361.80	21,197.98	22,372.01	24,486.50	-
所得税费用	2,051.62	2,513.21	2,747.74	2,897.49	3,195.51	-
净利润	15,124.37	16,848.59	18,450.24	19,474.53	21,290.99	21,290.99
息税前净利润	17,175.99	19,361.80	21,197.98	22,372.01	24,486.50	24,486.50
加回：折旧	391.34	391.34	391.34	422.18	422.18	422.18
摊销	1,186.70	1,186.70	1,186.70	1,186.70	154.51	154.51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	-	-	-	-	-
扣减：资本性支出	549.81	549.81	549.81	549.81	549.81	549.81
营运资金追加额	23,778.17	2,860.19	2,653.09	1,737.48	1,323.76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573.94	17,529.85	19,573.13	21,693.61	23,189.62	24,513.38
折现率（WACC）	15.15%	15.15%	15.15%	15.15%	15.15%	15.15%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
折现系数	0.9319	0.8093	0.7028	0.6103	0.5300	3.4983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5,194.35	14,186.91	13,756.00	13,239.61	12,290.50	85,755.16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134,033.82
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134,033.82
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133,499.33
减值额 (账面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

### 三、关注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金额为 12.19 亿元、2.10 亿元, 较上期分别增加-1.17 亿元、0.39 亿元, 增长比例为-8.76%、22.95%。

针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对期末金额较大或发生额较大但期末余额较小的客户实施函证;
- (2) 对重要的客户我们进行现场访谈, 在疫情期间无法现场访谈的, 我们通过电话访谈的方式替代;
- (3) 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进行测试;
- (4) 对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进行了解, 是否已足额计提坏账;
- (5) 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 确定期末账龄是否正确;
- (6) 检查本期应收账款相关的会计凭证。

针对预付账款我们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 (1) 获取并检查预付账款形成的合同;
- (2) 检查预付账款的支付凭证, 确认收款方是否与实际相符;
- (3) 对预付账款进行函证;
- (4) 对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进行了解, 确认其是否已无法收回。

新纶科技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下降 8.76%, 从总体上看本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上期好。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由以下公司的应收账款构成, 千洪电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78 亿元、常州新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95 亿元、深圳新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86 亿元。我们对上述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函证比例达到应收账款的 80%, 截止目前重大客户均已回函, 剩余客户大部分已回函, 我们对未回函部分执行了替代测试, 我们认为新纶科技应收账款真实存在, 可收回性较高。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增长 22.95%, 前十大预付账款合计 1.26 亿元, 我们对前十大预付账款进行分析, 我们认为新纶科技的预付账款真实, 可收回性较高: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形成原因
------	------	-----------	----	------

深圳市德葆琪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183.36	1-2 年	2018 年度签订保护膜采购协议，供应部分货物后，签订补充协议，改为柔性膜材料，预计 2020 年 8 月前供货完成。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979.61	1 年以内	于 2018 年度签订复合板采购合同，2018-2019 年，共计交易金额超过 6000 万元，2018 年国内手机厂商对复合板需求量大，但从 2019 年 2 季度起，随着 4G 到 5G 的转换，4G 新机发布量急剧下降，导致 2019 年未完全交货完毕，预计于 2020 年陆续交货完成；
苏州迈众注塑系统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540.00	1 年以内	为江天长期提供热流道技术服务，期末尚未交付。
北京欣正星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380.00	1 年以内	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生产 3D 保护膜和泡棉框胶的用材料，当时客户对此类保护膜及泡棉胶有较大需求，后因客户端技术要求发生了比较大的调整，公司技术参数未达标，导致该项目最终未能在 2019 年量产，后经双方协商，2019 年完成交易 4220 万元，剩余 1380 万预付货款预计在 2020 年 5 月完成交货。
广东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1,219.95	1 年以内	绿化工程，树木花草预订，种植完成后 6 个月存活期后开始办理最终验收及结算。



海宁市金力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000.00	1 年以内	Loca 生产用原料硅油预付款
(株)トッパンテクノ	预付设备款	953.06	1 年以内	因资金问题，设备还有部分在厂家仓库未发货，等二期项目重启后，安排发货、调试及验收。
深圳市众捷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900.00	1-2 年	2018 年度签订防爆膜胶水采购协议，因防爆膜市场的不断变化，配方一直在调整，未完成交货，预计 2020 年 7 月前完成供货；
深圳市固安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750.00	1 年以内	为成都新晨及新复材提供技术保密系统开发，由于成都的主要设备尚未安装完成，导致技术开发尚未交付完成，新复材二期项目计划延迟，等二期项目重新启动后开始实施。
江西盛腾锂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670.00	1-2 年	2018 年预付锂电材料款，供应商已陆续交货，但仍有部分未实现交货。双方正在协商，是否变更供应货物种类或者将剩余预付款退回。预计于 2020 年 6 月前全部结清预付款。

#### 四、关注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

2019 年 12 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等资产（以下简称新纶超净业务）投资设立深圳鸿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银合伙）占鸿银合伙总出资额 99.9002%；珠海鸿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银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占鸿银合伙总出资额的 0.0998%。

自 2015 年起，新纶科技全面启动了由传统洁净业务向功能材料业务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新纶超净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为了集中力量发展功能材料业务，新纶科技决

定剥离超净业务，利用鸿银投资的产业资源与超净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既有利于超净业务的发展，新纶科技又可以从中获取固定收益，有利于新纶科技集中发展功能材料业务。

我们在对独立董事牛秋芳的访谈中，对剥离超净业务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事项表示认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我们访谈了鸿银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高峰，向其了解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商业实质及是否与新纶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对鸿银投资及新纶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未发现两者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我们认为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具有商业实质。

针对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获取合伙协议，对合伙协议及其条款进行检查分析；
- (2) 访谈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合伙企业设立的原因及前后经过；
- (3) 对新纶科技前十大股东与合伙企业股东之间执行股权穿透核查，确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相关活动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鸿银投资控制，公司只以出资对合伙企业负有限责任，对合伙企业不具有经营管理权，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公司不能罢免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公司无法通过控制相关活动影响所得到回报的金额，且对合伙企业的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有限合伙人获得固定回报，本合伙企业成立第一年固定回报为 1%，第二年固定回报为 2%，自第三年起至本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固定回报为 3%。合伙企业退出时的收回出资额后的剩余收益的 70%。由于超净产品业务处于收入及利润的下行趋势中，合伙企业获取超额可变回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普通合伙人承担了几乎全部风险，同时对合伙企业创造可变回报具有绝对影响和控制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法》第三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鸿银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既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又需对公司承担保底责任，其取得合伙企业控制权对合伙企业进行实质控制，符合法律规定和商业惯例。

因此，我们认为不将鸿银合伙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新纶科技未合并鸿银合伙的会计处理差异主要在于形成处置新纶超净业务的投资收益1,009.60万元，该部分投资收益税后金额为858.16万元，公司经审计净利润-109.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88.08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86.85%。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8日